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5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11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改选。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许宪平、秦焕明、滕铁骑、李骏、安铁成;

(2)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罗玉成、管欣、王爱群。

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我们了解,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提名许宪平、秦焕明、滕铁骑、李骏、安铁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玉成、管欣、王爱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宪平先生:生于1964年,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一汽股份董事、总经理。历任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一汽丰田项目筹备组副组长、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一汽解放公司总经理、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一汽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等职。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秦焕明先生:生于1960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一汽股份副总经理。历任一汽集团公司专用机床厂副厂长、一汽集团公司客车底盘厂厂长、一汽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客车底盘厂厂长、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质量保证部部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汽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等职。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滕铁骑先生:生于1957年,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一汽股份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历任一汽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助理、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等职。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骏先生:生于1958年,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一汽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兼汽研所所长。历任一汽集团公司汽研所发动机研究室一级主查、一汽集团公司汽研所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一汽集团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等职。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安铁成先生:生于1963年,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一汽集团公司车身厂技术科党支部副书记、一汽集团公司车身厂技术科副科长、一汽集团公司车身厂副厂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规划部副部长、一汽集团公司规划部部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位。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玉成先生:生于1965年,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及金融业务委员会主席,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执行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六届、第七届及第八届委员(专职),亚洲开发银行特聘中国证监会援助项目专家,中央企业工委监事会主席特别助理,中央金融工委监事会驻中国工商银行兼职监事等职。罗玉成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管欣先生:生于1961年,工学博士,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汽车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国际汽车性能期刊杂志编委等职。管欣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爱群女士:生于1964年,民革党员,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吉林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王爱群女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5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11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改选。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杨延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汪玉春、王立君、张加奕、陈凤军。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延晨先生:生于1957年,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子公司特派监事。历任一汽贸易总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汪玉春先生:生于1958年,中共党员,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历任一汽集团公司第二轿车厂厂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轿车厂厂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等职。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立君先生:生于1968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传中心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历任一汽集团公司规划部丰田项目经理和项目组长、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齿轮厂副厂长(主持工作)等职。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加奕先生:生于1972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二工厂党委书记。历任一汽集团公司办公室二级经理和高级经理、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等职。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凤军先生:生于1970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历任一汽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部长助理、一汽客车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总务人事部部长等职。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54

一汽轿车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经我们了解,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同意提名许宪平、秦焕明、滕铁骑、李骏、安铁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玉成、管欣、王爱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罗玉成、管欣、王爱群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5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罗玉成、管欣、王爱群 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罗玉成应出席会议__10__次,未出席会议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管欣应出席会议__3__次,未出席会议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王爱群应出席会议__3__次,未出席会议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5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罗玉成　,作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本人不是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6__次,未出席会议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王爱群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爱群
日　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5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管欣　,作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本人不是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6__次,未出席会议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王爱群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爱群
日　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5-05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6日-2015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许宪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秦焕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滕铁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李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安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罗玉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王爱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管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杨延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9月24日和2015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4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以2015年12月4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证券事务科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0

2、投票简称:一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一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5.00元代表议案5。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1.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至1.05元代表第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2,2.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3元代表第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许宪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秦焕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滕铁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李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安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